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447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462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7月20日 |
| 聲請人 |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續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附民字第64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所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同院90年度上易字第18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之情形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23號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（二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確定終局判決一僅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系爭規定二，有違憲疑義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二消極未適用民法第354條第1項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，亦未就此部分提示辯論，違反系爭規定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，亦屬違憲。（四）系爭不受理裁定過於嚴格，只需命補正即可，聲請人補述理由如上，請求憲法法庭再行續為審查等語。 1<br>二、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br>三、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亦無得聲請續行審理相關規定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br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蔡明誠<br>大法官　張瓊文<br>大法官　蔡宗珍 |
| 裁定全文 | 111年憲裁字第447號愛德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